

烈日炎炎,各处水域成为消暑热门选择,相关部门提醒——

# 亲水纳凉 勿忘安全

烈日炎炎,不少人喜欢到临水的地方消暑,安全隐患也随之而来,近期我市就发生多起溺水事件,再次敲响警钟。连日来,泉州各地公安机关和各级文旅部门积极采取多项措施,加强防溺水宣传和排查,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,向学生和群众广泛普及防溺水知识和技能。

□融媒体记者 王金植 文/图(除署名外)

泉州市深化精神文明创建  
——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

## 现场

### 小孩水边玩耍隐患多

8日下午5时,阳光依然强烈,许多家长带着小孩到泉州市区刺桐公园游玩。公园荷花池里一片生机勃勃,星星点点的荷花绽放在繁茂的荷叶上,水中大小鱼儿游来游去,吸引了不少孩子的目光。两个男孩站在池边玩水,捉小鱼,身体不时往水中探,稍有不慎就会落入水中。另一个男孩骑在栏杆上赏花,被保安提醒后才下来。还有三个小孩在荷花池旁窜来窜去,时不时做一些危险动作。

在东湖公园荷花池,青翠欲滴的荷叶铺展开来,赏心悦目,不少游客前来取景拍照。同样有一些小孩不知危险,或跨过栏杆摘荷叶,或靠近水边玩耍,让人担心。记者走访发现,暑期许多家长喜欢带着孩子到公园临水的地方休闲避暑,一些人容易放松警惕,让孩子离开自己的视线,肆意攀爬、玩水,殊不知其中潜藏着各种隐患。

不单单是小孩,随着高温持续,许多成年人也喜欢去各类水域游泳,溺水事故风险上升。

7月1日下午5时30分左右,在泉州石笋公园六角亭附近,一名男子在江中溺水,所幸被多名热心群众救起,避免了悲剧的发生。

6月30日,一名男子在台商区张坂镇玉沙湾海边私自下水游泳时发生溺水,正在海岸巡逻的巡特警铁骑队发现后,成功将男子营救上岸。



小孩玩水捉鱼,不知斜坡危险。



少年儿童缺乏安全意识,大人应加强监管。

## 部门 排查重点水域安全隐患

连日来,泉州各地公安机关加强对辖区重点水域实施常态化、全覆盖的安全隐患排查。巡查期间,重点关注安全警示标识、防护栏等基础设施的完好状态,同时严密监控是否存在群众擅自下水游泳、嬉戏或进行非法垂钓活动,全方位确保水域环境的安全与秩序。

“野外河溪流流水况不明且水下障碍物难以辨别,存在较大危险性,请大家不要贸然涉水……”洛江公安分局河市派出所民警奔走在辖区各景点,当起景区“安全导游”。在临水岸边,提醒游客在体验水上项目时要穿好救生设备,不要到未开发的水域游泳和嬉戏。同时,结合近年发生的溺水案例,向群众普及易发生溺水事故的危险地带、水域,辨析应如何避免溺水事故及发生溺水时应如何急救、求助、自救。

市文旅局加强对各景点景区的涉水项目安全监管,并要求景区运营方完善涉水安全提醒标志的设置。各级文旅

部门也纷纷行动起来,加强排查,提醒广大游客参加涉水活动应穿好救生衣,在没有安全保障的水域游玩;谨慎参与划船、漂流、浮潜、深潜等涉水活动和

高空、高速、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,根据自身状况量力而行;提前熟知安全提示,听从专业人员指导,不做可能危及自身及他人安全的举动。



警方加强巡查水域(市公宣供图)

## 提醒 掌握防溺水知识

据统计,近年来,泉州学生溺水事故多发生在周末、假期,人员多来自城乡结合部、农村、来泉务工人员家庭。为此,市应急管理局提醒广大家长朋友(尤其是城乡结合部、农村学生、来泉务工人员家长)务必增强安全意识,承担起学生离校后的监管责任。需要警惕这些溺水高风险地点:4岁以下儿童的溺水高发地点主要为家中蓄水容器,如水缸、浴盆等;5—9岁儿童溺水高发地点主要为水渠、池塘和水库等;10岁以上少年儿童活动范围更大,主要为池塘、湖泊和江河等。

哪些情况容易导致溺水?一、不了解水性,对自己的体力和游泳能力缺乏正确估计,进入水中便可能导致溺水。即使是习水性的人,未做充分准备活动,下水后突然遭受冷水的刺激,或者

游泳的时间过长,体内的二氧化碳丧失过多等情况下,也会在水下出现四肢痉挛、抽搐,导致失去自主能力而下沉。二、安全意识淡薄,在非开放的水域游泳,四肢可能会被水底的水草缠绕而导致下沉,或者陷入泥沙而失去控制能力。在水中互相嬉戏、打闹,发生意外后又惊慌失措,也容易导致溺水。三、身体不好,患有心脏病、贫血、癫痫及其他慢性病人,可能在游泳中因冷水的刺激而引起疾病突发,从而导致溺水。

市应急管理局提醒,不到无人管理的海岸、礁石处游玩,尽量结伴同行,一旦发生意外,及时报警求助。不在河道、湖泊等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援人员的场所戏水或游泳。游泳时要先了解潮汐变化,预先做好准备动作,防止抽筋。发现同伴溺水,立即寻求成人帮助,同时可向溺水者抛救生圈、泡沫板、救生绳等,但不可盲目施救。除了防止溺水外,夏日海边游客众多,请照顾好身边的老人和孩子,防止走散。



## 游客遗失手机 民警快速寻回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杜婉琼 通讯员何希变)“警察同志,我的手机丢了,估计是被别人捡走了……”近日,四川游客王女士匆匆赶到鲤城公安分局海濱派出所报案,称自己不慎将手机丢失,手机内不仅存有重要的个人信息,还记录着此次旅行的珍贵回忆,急需民警帮助。

民警详细询问了王女士丢失手机的具体过程,包括在何时何地发现手机不见、当天的行程路线等信息。根据王女士提供的线索,民警迅速前往手机丢失地,查看沿街的视频进行排查,最后发现手机在涂门街一带被一名男子捡走。

民警随即多方打听该男子的消息,几经周折于当天下午6时许找到对方。经过民警劝说,男子同意将手机归还。

看到手机这么快失而复得,王女士的激动之情溢于言表,对民警们认真负责、高效热情的工作态度连连称赞。

警方提示广大游客朋友,外出游玩时务必保管好自己的随身物品,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麻烦。如遇困难或需要帮助,请及时联系当地派出所。

## 开展治安统一行动 筑牢安全“防护墙”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丁荣汉 张晓明 通讯员庄凌龙)7月6日至7日,根据全国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安排,晋江市公安局组织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,有效震慑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,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。

其间,晋江市公安局精心制定行动方案,并围绕行动方案和“双排”“双严”行动进行部署,同时结合本地治安形势实际,精准精细组织开展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。

针对安全事故易发点、人流车流密集部位,晋江市公安局加大力度落实清查、打击、防范等各项措施,并联合文旅等部门开展执法。在五店市传统街区,检查组重点对两家民宿的入住登记手续、消防设施、逃生路线图等进行检查,同时叮嘱经营主体要提高安全意识,防患于未然。此外,晋江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还带队深入辖区企业进行反诈宣传,近距离传授反诈知识,帮助市民认清网络诈骗套路。



## 拧紧夏夜“平安阀” 守护茶乡“烟火气”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张晚玲 通讯员陈伟明)根据全国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安排,7月6日—7日,安溪县公安局组织开展全县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“红盾·2024”百日攻坚集中统一行动,为茶乡烟火气拧紧“安全阀”。

入夏以来,安溪宝龙商圈、万达广场、解放路“贪吃街”、财富广场等各大商圈、夜市人气爆棚。“看到民警在这里巡逻,满满的安全感。特别是下半夜,有他们在,我们在这里摆摊很安心。”看着摊位前络绎不绝的顾客,烧烤摊的王大姐忙得不亦乐乎。

城市“夜经济”持续升温的背后,有安溪公安的默默守护。针对夏季治安形势特点,安溪公安坚持实施主动警务与预防警务双向发力,多措并举、精准巡防,不断做强“夜警务”,用心守护夏夜平安,全力护航“夜经济”繁荣发展。

“我们紧盯重点部位,加强对‘夜经济’商圈及夜间景区景点、网红打卡点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巡防守护力度和频次。”正在开展徒步武装巡逻的民警小王介绍,此次“夏夜行动”持续开展“见警察、见警车、见警灯”行动,最大限度把警力摆上街面,努力当好城市“守夜人”,让“平安”流动、“幸福”穿行。

“边集赞边学习反诈知识,还可以领取警察小熊,这样的互动太有趣了。”7月7日晚,在安溪万达广场的“全民反诈”宣传摊位上,可爱的警察小熊、有趣的反诈海报、精美的小礼品,让原本枯燥的宣传变得灵动起来。“投资理财风险高,高额回报是圈套。兼职刷单不可靠,骗你钱财把你套。”活动中,民警结合身边的真实案例,以反诈骗顺口溜的宣讲方式,生动形象地向群众解析各种高发诈骗套路,在欢声笑语中将反诈防骗意识悄然根植于群众心头。

行动期间,还发生了许多暖心的故事。在安溪虎邱镇中心小学附近,家长林先生正在路上四处寻找,焦急万分。巡逻民警发现后,了解到林先生3岁的孩子玩耍时不慎走失。民警第一时间组织寻找,经过20多分钟的努力,最终将小孩找到并安全护送回家。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陈灵 廖培煌)“小朋友们,天气再热也不要到有危险的水域游泳……”为进一步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,7月8日上午,丰泽公安分局东海派出所民警走进暑期夏令营,为孩子们开展夏季防溺水安全小课堂。

随着盛夏来临,学校学生迎来假期。烈日炎炎,戏水玩乐成为很多孩子的选择,也让暑期成为溺水事件易发、多发、高发期。夏令营课堂上,民警通过互动问答、

## “警”防溺水 平安一“夏” 民警走进夏令营开展夏季防溺水安全小课堂

现场讲解等方式,就防溺水安全知识作了全面细致的讲解,并提醒孩子们自觉远离河流、水渠、水库等情况不明的水域;看见有人溺水不要盲目下水施救,应及时大声呼救或拨打110、120电话求救。

连日来,东海派出所坚持预防为主、源头治理、多措并举,强力推进防溺水工作,组织民警对辖区重点水域的警示牌、救援设施、应急物资配备等情况进行常态化排查,形成隐患排查台账。同时,发动“一带百”社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林志安 通讯员陈琦璇)日前,沈海高速泉州段发生了一起两车追尾事故,司机柳某驾驶的车也在现场,与两辆事故车并无任何接触,可最终高速交警认定他负事故的全部责任。这是怎么回事?

记者从泉州高速交警支队一大队了解到,6月25日下午3时30分许,柳某驾驶一辆白色越野车,沿沈海高速泉州往福州方向的快车道上行驶,行驶至洛阳江服务区附近时,柳某突然急刹减速并向右变道。

在柳某后方,闽BN×××0牌小车的驾驶员急忙打开双闪并鸣笛示意,同时向左打方向,避免了两车相撞。不过,该车却被其后方的闽A5×××J牌小车追尾了。事发造成闽BN×××0牌小车左侧损坏,闽A5×××J牌小车车头右侧损坏。

事发后,柳某认为自己未与后面两车

发生接触,觉得该事故与自己无关,径直驾车驶离。后经高速交警查明,柳某驾车行至事发路段时,其车上乘客急着要上厕所。虽然此时车辆已错过变道机会,但柳某突然减速并向右变道,径直从第一车道连续变道驶入服务区入口匝道。

规定,负事故全部责任。无独有偶,近日,王某驾车在高速路上行驶,临近出口才发现即将错过,于是强行变道,结果引发三车事故。

7月3日上午9时46分,王某驾驶一辆黑色新能源小轿车,沿沈海高速从厦门往泉州方向行驶,至沈海高速晋江出口附近时,其在从第二车道变更到第三车道过程中,被第三车道由马某驾驶的白色重型栏板货车追尾,车辆被碰撞后向左前方移动,碰撞正常行驶在第一车道由林某驾驶的黑色小型普通客车。事故造成三车不同程度受损。

民警在现场调查时,驾驶员王某承认

## 强行变道致后方追尾 没接触也负全责

了自己变道造成交通事故的事实。王某称,起因是自己在行驶时未注意观察路面指路标志,临近出口才发现即将错过,于是便不顾右侧车道正常通行的车辆强行变道想要驶出高速,最终造成了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高速交警提醒:驾车长途出行,需提前规划路线,了解沿途加油站、服务区、出入口位置;途中集中注意力,根据道路标牌和导航提示,在需要进加油站、服务区或下高速时,至少提前1公里就变到最右侧行车道;万一走错路口,绝对不允许急刹减速、任性变道或是倒车、逆行,否则极易造成严重后果。